

## 財經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4月28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1.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及離職後就業的政策</p>	<p>2006年5月4日</p>	<p>關於目前正就金管局及證監會高層行政人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進行的檢討，委員建議可參考在2006年1月1日對首長級公務員實施的經改善安排。就此，事務委員會邀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及證監會在適當時候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檢討的結果。</p>	<p>管治委員會主席的書面回覆已於2006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1)182/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有待證監會作出回覆。</p>
<p>2.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p>	<p>2006年7月3日</p>	<p>委員關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下稱"補償基金")收取徵費及儲備水平的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回應時承諾：</p> <p>(a) 研究可行措施，以改善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員提供的服務；及</p> <p>(b) 制訂一個釐定補償基金最合適儲備水平的模式／機制，並在18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該進度報告亦會涵蓋補償基金遭申索(如有的話)的風險評估的資料。</p>	<p>補償基金檢討進度報告已於2007年12月24日隨立法會CB(1)497/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p> <p>積金局會在18個月內完成有關檢討及提交報告，以供考慮。</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3. 銀行關閉分行及收費對公眾的影響	2008年5月5日	<p>(a) 關於委員對透過非分行渠道提供的基本銀行服務的使用情況及便利程度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以下資料／統計數字：</p> <p>(i) 弱勢社羣(包括長者、肢體傷殘人士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使用各類自動化的非分行渠道(例如自動櫃員機設施、電話銀行及網上銀行)的情況，以及消費者委員會在進行有關消費者的基本銀行服務需求的研究時可能需要應用的其他相關資料；</p> <p>(ii) 在2007年新設立的38間銀行分行及新增的138部自動櫃員機中，設於公共屋邨的該等新分行及新自動櫃員機的數目，並按其所在地點及分布情況提供分項數字；及</p> <p>(iii) 兩大自動櫃員機網絡(即ETC及銀聯通寶有限公司系統)在全港各區的設置及分布情況。</p>	銀行公會就(a)項作出的回覆已於2008年9月10日隨立法會CB(1)2293/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銀行公會就在會議上通過的以下議案作出書面回覆：</p> <p>"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成立工作小組，評估及監察情況，並提出政策以改善銀行服務，以照顧老弱傷殘及低收入人士之需要。此工作小組應包括有關弱勢群體的代表及銀行公會及消委會代表。工作小組應在6個月後向本委員會提交報告。"</p>	<p>政府當局就(b)項作出的初步回覆已於2008年6月3日隨立法會 CB(1)1765/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正考慮設立合適的機制，以有效地評估使用銀行服務的各個不同用戶羣的意見和建議。當局會在過程中邀請有關人士及組織參與，以及諮詢這些人士及組織的意見，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p>
<p>4. 與政府所提的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回購"建議相關的事宜</p>	<p>2008年12月30日</p>	<p>(a) 鑒於委員就進行"回購"的延誤提出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有關方面採取下列行動 ——</p> <p>(i) 要求銀行公會雷曼事件專責小組及／或分銷銀行提供資料，說明分銷銀行就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零售投資者的投訴進行內部調查的進度，包括有關銀行是否已完</p>	<p>關於(a)(iii)及(b)項，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9年1月30日隨立法會 CB(1)696/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p> <p>至於(a)(i)及(ii)項，則有待回覆。</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成所有個案的調查工作，以及通知有關投訴人調查所得的結果；</p> <p>(ii) 要求銀行公會雷曼事件專責小組考慮有關由銀行出資設立應急基金的建議，以便盡快向受影響的投資者作出賠償；及</p> <p>(iii)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列明協助受影響的投資者盡快討回款項的其他措施／計劃。</p> <p>(b) 至於委員關注到，<b>HSBC Bank USA, N.A.</b>一方面作為受託人(以投資者代表的身份行事)，另一方面由來自旗下<b>HSBC Bank (Cayman) Limited</b>的人員出任發行迷你債券的特別目的機構的董事(代表發行人行事)，在履行其職責時預期會出現利益衝突，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監管指引及／或規定可避免銀行在履行該等職責時出現利益衝突。</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5. 就金管局及證監會擬備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報告作簡報	2009年2月23日	<p>(a) 委員關注到，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比較，雷曼迷你債券對香港散戶投資者造成的影響較為廣泛。因應此項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金管局／證監會以書面闡釋香港有何獨特情況(例如市場結構、監管銷售結構性金融產品的規管制度；銀行／代理商的操守；或對這些產品的風險的警覺性等)，導致大量散戶投資者投資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p> <p>(b) 鑒於委員關注金管局就銷售並非百分百保本的信貸掛鈎產品(包括該等以債務抵押證券作為相關抵押品的產品)進行的分析及採取的跟進行動，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提供在2007年年底調查認可機構銷售此類產品時所取得的資料，包括透過認可機構分銷此類產品的總值，以及投資此類產品的顧客數目等。</p> <p>(c) 鑒於委員關注處理及調查雷曼相關投訴的進度，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提供最新資料，開列所接獲的投訴個案總數，以及下列各</p>	金管局的回覆已於2009年4月3日隨立法會CB(1)1232/08-09(03)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項的個案數目：</p> <p>(i) 已初步評估的個案；</p> <p>(ii) 金管局已展開調查的個案；</p> <p>(iii) 因未能從有關投訴人取得所需的資料而暫緩調查的個案；及</p> <p>(iv) 已轉交證監會的個案。</p>	
<p>6. 在現行證券市場規管架構下對投資者的保障</p>	<p>2009年2月23日</p>	<p>(a) 鑒於委員對保障小股東在上市公司私有化過程中的利益提出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證監會以書面提供資料，闡述證監會根據法例(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14條)獲賦予的權力。這項權力讓證監會可在私有化的協議安排獲得法院批准後尋求補救辦法及／或推翻私有化的決定。</p> <p>(b) 因應委員對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中央結算公司")在遺失股票個案方面的現行安排提出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港交所提供下列資料：</p>	<p>證監會的回覆已於2009年4月3日隨立法會CB(1)1232/08-09(04)號文件送交委員。</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i) 可否和如何能夠更妥善地保障有關投資者的權益，尤其是關於重發遺失股票須取得銀行保證的規定；及</p> <p>(ii) 在有關投資者未能證明他們持有股份的遺失股票個案中，處理股息及紅股的安排。</p> <p>(c) 鑒於委員對上市公司小股東行使投票權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證監會提供資料，述明證監會就中央結算公司加強保障投資者的措施(包括增加股東控制所持證券及投票權的措施)進行檢討的時間表及詳情。</p>	
7.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2009年4月6日	鑒於一名委員對由稅務上訴委員會主席提名成員參與上訴聆訊的擬議修訂提出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委任成員加入聆訊小組的機制，以確保主席的提名公平及客觀。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9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1)1419/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 政府向合資格人士的強制性公積金戶口注入款項	2009年4月6日	因應一名委員的提問，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積金局就積金局截至2009年3月30日發現的2 300宗不符合資格人士獲得6,000元一次過注款的	政府當局／積金局的回覆已於2009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1)1421/08-09(01)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個案提供進一步資料，並分項開列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成員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注款的有關個案數目。	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4月28日